



# 不真正连带责任在保险合同纠纷中的适用

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5)通中商终字第00662号民事判决



## 案情摘要

---

本案涉及一起責任保險合同糾紛，原告張乃忠因工傷向兩家保險公司（國壽保險南通公司和新華保險南通公司）索賠，兩家公司均以不同理由拒賠。法院最終判決兩家保險公司均需賠償，但屬於不真正連帶責任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--

- 1 保險合同是否有效及賠付金額的確定。
- 2 新華保險南通公司是否應承擔賠付責任。
- 3 兩保險公司責任性質及債務關係的認定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--

- 4 表見代理在保險合同中的適用。
- 5 不真正連帶責任在保險糾紛中的適用。



##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--

- 1 本案的核心在於釐清兩家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的責任歸屬。
- 2 法院認定國壽保險南通公司因已出具保單，故應依約賠付。
- 3 而新華保險南通公司雖未實際辦理投保手續，但因其員工的行為構成表見代理，且未能證明原告明知變更保險人的情況，故亦應承擔賠償責任。
- 4 本案適用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》第一百二十七條關於保險代理人責任的規定，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〉若干問題的解釋(二)》第四條關於保險人收取保費後未明確拒絕承保的責任認定。
- 5 更重要的是，法院創造性地運用了“不真正連帶責任”的理論，避免了原告過度受償，同時平衡了各方利益。

#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